

109 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

研習期間：1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（109T07004）

日期	8 月 10 日	8 月 11 日	8 月 12 日	8 月 13 日	8 月 14 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時間	※	【07：30-08：30】早餐			
09：00 09：50	※	人權保障與憲法 解釋	從能力與責任談 青少年的日常民 事法律問題	行政程序之爭訟 實務	智慧財產權漫談 與實務案例分享
10：05 10：55					
11：10 12：00					
12：00	【13：30-13：50】 報到	午餐及休息			
14：00 14：50	【14：00-15：30】 《開幕式》 司法權的行使	教師管教學生是權 利？還是義務？	離婚、未成年子女 親權與繼承的案例 探討	從精神障礙者犯罪 談刑事訴訟實務	【14：00-15：55】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 校園修復式正義
15：05 15：55	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				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16：10 17：00	【15：40-17：10】 國民參與審判				賴法官恭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7：00	邱法官鼎文 司法院刑事廳	晚餐及自由活動			賦歸（餐盒）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4 樓 401 教室。 二、本學院開班日專車：下午 13：45 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。 三、承辦人：教務組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 638。 班務助理：俞再華				